

粤府土审（11）〔2020〕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海丰县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尾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海丰县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汕自然资〔2020〕22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天星湖、大钳东、大钳西、午山龙经济合作社，银丰村水口、松围经济合作社、银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6.9854 公顷（林地 36.98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36.9854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海丰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海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海丰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海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汕尾市林业局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局，海丰县人民政府。